

证券代码：874072

证券简称：宝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4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037.2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599.9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714.9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906.08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479.5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远帅，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宁宇妮，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远帅	2024 年 1 月 4 日	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刘远帅、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宁宇妮，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是以审计业务量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